

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西人社行处告字〔2025〕第01号

被告知人：阳江市明扬建筑有限公司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公司承揽沙扒镇农房风貌品质提升项目中（乌石头、福乌村扶贫房屋外墙装修工程），拖欠黄路、陈小花等5人2024年3月期间的工资合计28300元。我局于2024年12月5日向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西人社监改令字〔2024〕第32号），责令你单位在限期内足额支付黄路、陈小花等5人的工资，但你单位拒不履行。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等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（一）项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一）

阳江市明扬建筑有限公司拖欠劳动者
工资金额明细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欠薪金额(元)	赔偿金	合计
01	黄路	男	7100	3550	10650
02	张努妹	女	6400	3200	9600
03	黄齐集	男	5600	2800	8400
04	张焕文	男	4000	2000	6000
05	陈小花	女	5200	2600	7800
合计			28300	14150	42450